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（签字）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